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李依榛

訴訟代理人 曹志仁律師

被告 日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伍仟肆佰伍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映孜